

邢台市邮政快递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的行政处罚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的网点在2个及以下 2. 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快件积压，影响服务质量
2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公示或公布服务承诺事项的行政处罚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2013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发布服务提示公告。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对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明智能快件箱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2019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6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一款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标明智能快件箱有关信息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涉及的智能快件箱在2组及以下 2. 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